

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

102年9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客觀辦理教職員工獎懲事宜，發揮獎優懲劣，以提高學校整體績效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獎懲種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 - (二)懲罰：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績效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 - (一)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 - (二)對主辦(管)業務提供改進意見，經採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對上級交辦特殊任務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四)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(競)賽、活動，認真負責，成績優良獲得獎項者。
 - (五)從事教學研究，對提昇教學效果或促進業務改革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六)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，策劃周詳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七)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性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八)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九)積極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十)其他優良行為，足資表率獎勵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績效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：
 - (一)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，克服困難，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及重大貢獻者，或避免發生重大損失者。
 - (二)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 - (三)有嘉獎績效之一，而貢獻特別重大，應予記功獎勵者。
 - (四)其他重大功績，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貢獻度，記大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決策方案，施行結果，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從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，有特殊優良表現，對學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其他重大事蹟，對學校或教育，確有特殊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怠忽職守，敷衍塞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對主辦(管)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、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，發生不良影響者。
- (四)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影響業務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，或經管財物不盡職責，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，造成學校損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言行不檢，有損學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出席各項集會不遵守會議規則與會議紀律者。
- (九)其他違反校內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，研貽誤公務，影響重大者。
- (二)違反紀律、言行不檢，或品行不端，有損學校聲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無故違反直屬主管交辦事項，影響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對主辦(管)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，造成不良後果，影響較重者。
- (五)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，造成學校損害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誣控濫告長官、同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，或經管財物不盡職責，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情節輕微者。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懲處建議者，依其建議。

(十)替他人簽到(退)，或刷卡，或打卡者。

(十一)其他違反校內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影響或損害嚴重程度，記大過一次或二次：

(一)瀆職舞弊事實確鑿，造成學校重大損失者。

(二)未依規定辦理學校募捐，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
(三)推銷書刊、文具、藥品或其他物品，牟取私利者。

(四)有校內、外鬥毆影響校園秩序，或言語污穢其他師生有損師道者等工作不適任之行為，且有校內外人證及物證者。

(五)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者。但其情節如屬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教師依教師法規定辦理，職員予以免職。

(六)其他不良事實或言行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學校聲譽或造成學校重大損失者。

九、獎懲原則如下：

(一)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僅作為學年度教師評鑑(職員工績效考核)之參考。

(二)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領取津貼、獎補助金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不予議獎。

(三)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。

(四)獎勵之高低，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，懲罰之輕重，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。

(五)嘉獎及記功、申誡及記過之獎懲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。

(六)記大功、大過之獎懲，教師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、職員提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討論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；審議時，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但如事實具體，事證明確，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。

(七)獎懲結果：

- 1.教師獎懲結果送當事人主管作為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2.職員工獎懲結果於學年度績效考核時，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功一次加三分，記大功一次加六分；申誡一次扣一分，記過一次扣三分，記大過一次扣六分。

十、本校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校約聘、僱人員之獎懲，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